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文件付印前發出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4,860,9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4,834,000,000港元及透支26,900,000港元。銀行借款185,900,000港元（該款項乃為用作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支取）乃由其保證金客戶之證券（抵押予本集團以從本集團取得融資）作為抵押。銀行貸款4,500,000,000港元乃支取用作為由其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之新股融資之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金存款約10,600,000港元被抵押為1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全部獲支取）融資之抵押品。另一筆存款44,000,000港元被抵押以促使發出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44,000,000港元之信用證。另一筆1,000,000港元之存款乃作為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此外，根據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承諾書，本集團同意在銀行存放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銀行授出15,000,000港元透支額度之先決條件。因此，約16,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以此目的持有。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遭受若干訴訟，已於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及紀律行動」一段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承擔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改變。

財務資料

本集團借款到期之情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到期之情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96,218	202,129	278,736	409,653
於第二年償還	–	159	1,362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償還	39,834	–	–	–
	<u>136,052</u>	<u>202,288</u>	<u>280,098</u>	<u>409,653</u>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之 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	<u>(96,218)</u>	<u>(202,129)</u>	<u>(278,736)</u>	<u>(409,653)</u>
須於一年後支付之金額	<u><u>39,834</u></u>	<u><u>159</u></u>	<u><u>1,362</u></u>	<u><u>–</u></u>

附註：上述數字已包括相應之尚未完成之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約。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保證金融資安排外，並無任何會導致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存在。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27,900,000港元及613,8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83.8	5,484.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6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1	33.1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879.8	748.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57.1	279.4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28.3	72.8
	<u>2,182.7</u>	<u>6,618.1</u>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2.7	1,114.0
應付稅項	18.7	15.7
融資租約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0.1	—
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409.6	4,860.9
少數股東貸款	13.7	13.7
	<u>1,854.8</u>	<u>6,004.3</u>
	-----	-----
流動資產淨值	<u>327.9</u>	<u>613.8</u>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同日透過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在中國上海投資一項物業發展（該物業包括一棟十一層高辦公室大樓、一個單層零售平台及一個單層地庫停車場，而部分物業可用作本公司之辦公室），而本集團之最大投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5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合營企業支付合共78,390,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應付之出資份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於日後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或息率錯配。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後，目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刊發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關鍵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收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貿易投資公平值之增減淨額直接在溢利或虧損淨額列賬；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列賬；

財務資料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分包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主要舉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相關交易獲安排或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來自非持續業務－網上遊戲服務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在玩家使用遊戲收費功能或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到期時，則會確認網上遊戲收入。若已售出的遊戲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尚未為玩家所動用，銷售相關點數所得款項將入賬列為遞延收益；
- 網上遊戲配套產品之銷售在產品交收並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
- 專利使用權分銷費用收入在專利使用權分銷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該財務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其他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欲了解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其他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業務					
收益	239,972	213,557	345,977	196,991	322,366
其他營運收益	7,710	2,721	2,178	716	879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119,778)	(108,303)	(151,449)	(88,517)	(123,873)
折舊	(15,906)	(10,606)	(7,056)	(3,808)	(4,548)
財務成本	(8,748)	(14,568)	(49,024)	(24,172)	(45,827)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58,570)	(56,316)	(77,477)	(41,571)	(152,977)
呆壞賬之(撥備)撥備回撥	1,139	702	(180)	(53)	79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之 公平值(減少)增加淨額	(20,140)	(3,298)	10,261	3,980	14,56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	43	-	-	-
因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 所產生的(支出)收入	(310)	(85)	291	291	-
除稅前溢利	25,362	23,847	73,521	43,857	110,661
稅項(支出)／扣減	(350)	3,440	(5,796)	(3,258)	(15,037)
持續業務年度／期內溢利	25,012	27,287	67,725	40,599	95,62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期內(虧損)溢利	-	-	(27,527)	(13,990)	30,904
年度／期內溢利	<u>25,012</u>	<u>27,287</u>	<u>40,198</u>	<u>26,609</u>	<u>126,528</u>
歸屬於：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4,588	26,626	39,944	26,320	126,540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業務	424	661	39	289	460
- 已終止業務	-	-	215	-	(472)
	<u>25,012</u>	<u>27,287</u>	<u>40,198</u>	<u>26,609</u>	<u>126,528</u>
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 按754,556,448股計算，每普通股 0.01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二零零六年：按1,382,051,448股計算， 每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按1,448,351,448股 計算，每普通股0.02港元)	7,546	-	27,641	-	28,96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港仙	<u>3.3¹</u>	<u>2.8³</u>	<u>2.5⁵</u>	<u>1.7⁷</u>	<u>7.9⁹</u>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²</u>	<u>2.6⁴</u>	<u>2.5⁶</u>	<u>1.6⁸</u>	<u>7.7¹⁰</u>

財務資料

附註：

1. 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744,642,827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供股而調整）股份為基準。
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3. 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964,557,144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供股而調整）股份為基準。
4. 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1,095,497,009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供股而調整）股份為基準。
5. 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1,589,792,062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供股而調整）股份為基準。
6. 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1,619,782,032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供股而調整）股份為基準。
7. 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1,581,562,346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供股而調整）股份為基準。
8. 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1,624,999,712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供股而調整）股份為基準。
9. 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1,610,915,101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供股而調整）股份為基準。
10. 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1,648,291,517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供股而調整）股份為基準。

財務資料

分類收益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按收益類型及業務活動分類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費用及佣金	210,729	87.8	178,719	83.7	263,032	76.0	153,322	77.8	248,995	77.2
利息收入	29,243	12.2	34,838	16.3	82,945	24.0	43,669	22.2	73,371	22.8
	<u>239,972</u>	<u>100.0</u>	<u>213,557</u>	<u>100.0</u>	<u>345,977</u>	<u>100.0</u>	<u>196,991</u>	<u>100.0</u>	<u>322,366</u>	<u>100.0</u>
已終止業務： 網上遊戲 服務收入	-		-		37,251		8,315		35,111	
綜合	<u>239,972</u>		<u>213,557</u>		<u>383,228</u>		<u>205,306</u>		<u>357,47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經紀	204,092	85.0	171,628	80.4	247,547	71.6	145,481	73.9	240,006	74.4
融資	29,243	12.2	34,838	16.3	85,054	24.6	44,194	22.4	73,371	22.8
企業融資	6,637	2.8	7,091	3.3	13,376	3.8	7,316	3.7	8,989	2.8
	<u>239,972</u>	<u>100.0</u>	<u>213,557</u>	<u>100.0</u>	<u>345,977</u>	<u>100.0</u>	<u>196,991</u>	<u>100.0</u>	<u>322,366</u>	<u>100.0</u>
已終止業務： 網上遊戲 服務	-		-		37,251		8,315		35,111	
合計	<u>239,972</u>		<u>213,557</u>		<u>383,228</u>		<u>205,306</u>		<u>357,477</u>	

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由經紀業務所貢獻。本集團通過收取交易佣金（加相關費用）而產生經紀業務收入，而交易乃通過傳統及網上交易平台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傳統及網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經紀收入及分類溢利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經紀收入：										
傳統	184,814	90.6	154,189	89.8	225,238	91.0	132,200	90.9	212,318	88.5
網上	19,278	9.4	17,439	10.2	22,309	9.0	13,281	9.1	27,688	11.5
經紀收入總額	<u>204,092</u>	<u>100.0</u>	<u>171,628</u>	<u>100.0</u>	<u>247,547</u>	<u>100.0</u>	<u>145,481</u>	<u>100.0</u>	<u>240,006</u>	<u>100.0</u>
分類業績：										
傳統	31,709	64.8	14,367	48.1	45,109	69.5	30,499	72.1	78,785	78.0
網上	17,227	35.2	15,480	51.9	19,808	30.5	11,797	27.9	22,268	22.0
經紀業務分類溢利總額	<u>48,936</u>	<u>100.0</u>	<u>29,847</u>	<u>100.0</u>	<u>64,917</u>	<u>100.0</u>	<u>42,246</u>	<u>100.0</u>	<u>101,053</u>	<u>100.0</u>
分類溢利率(%) (分類溢利/ 經紀收入)										
傳統		17.16%		9.32%		20.03%		23.07%		37.11%
網上		89.36%		88.77%		88.79%		88.83%		80.42%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傳統經紀業務之經紀收入佔網上經紀業務經紀收入之比例相當穩定，原因為傳統經紀業務之經紀收入佔經紀收入總額約88.5%至91.0%，而網上經紀業務經紀收入佔經紀收入總額約9.0%至11.5%。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傳統經紀業務之經紀收入佔經紀收入總額約90%，但於期內，傳統經紀業務之分類溢利僅多佔經紀業務分類溢利總額之48.1%至78.0%而，網上經紀業務之分部溢利佔期內來自經紀業務之總分部溢利約22.0%至51.9%。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網上經紀業務之分類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約88.77%至89.36%，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向其網上客戶收取的佣金費用相對穩定及固定開支較少並且較為穩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網上經紀業務之分部溢利略有降低至80.42%，主要是由於在此期間與市場上其他競爭對手競爭而導致本集團向其新的網上客戶收取之佣金費用淨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傳統經紀業務之分類溢利率整體上較網上業務為低，因為傳統經紀業務會產生更多直接費用，包括薪金、經紀佣金及租金費用。本集團之傳統經紀業務之分類溢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16%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32%。減幅之主因為放寬經紀佣金規管所致，經紀佣金跟隨市場變化而調整，期內佣金淨額總體上向下調整。本集團之傳統經紀業務之分類溢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03%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37.11%，原因為期內交易量增加，而固定費用（包括薪金及租金）較交易量並無按比例大幅上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之財務表現分析，請參閱本節下文「經審核綜合業績回顧」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兩段。

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綜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事五類業務活動，即(i)證券、期權、期貨及互惠基金經紀業務以及有關保險投資產品，(ii)融資業務，(iii)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諮詢連同股份包銷業務，及(iv)理財及資產管理及(v)已終止之網上遊戲業務。除已確認利息收入之融資活動外，本集團已確認提供上述服務或其附帶服務之費用收入。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於香港進行，而網上遊戲業務乃於中國及台灣進行，網上遊戲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終止。

財務資料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新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旗下所有核心金融服務業務均持續穩步增長。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支柱之經紀業務及融資業務表現強勁，主要受惠於(i)香港經濟強勁復甦，及證券及商品市場環境持續向好；(ii)本集團能夠保持簡約成本結構；及(iii)本集團之資本狀況穩健，增強了本集團之業務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地股市因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後經濟復甦而受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後未遇過之低息環境及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人民幣升值之憧憬及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於香港及中國暢旺之證券市場，經紀業務一直是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主要支柱。董事近期內專注於發展本集團之經紀平台及補充融資業務，同時，其部份長遠策略則為增加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收入來源，強化本集團之多元化金融服務組合，如投資銀行、財富管理，而最近則為資產管理，所有上述業務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都在迅速增長，表現不負眾望。

本集團旗下之投資銀行業務過往三年取得赫赫名聲，目前已建成一個強大的業務網，專注於中國及香港之中型公司之顧問業務及香港上市業務。董事認為，此項業務頗有市場前景。展望未來，尤其鑑於香港及中國日後預期強勁之經濟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銀行業務前景可期。

由於過往二十年亞洲之企業及個人都積累大量財富，區內之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日益受到重視。一個普遍質素較高希望將其新發現之財富用於投資之階層遂應運而生。所有這一切再加上香港崛起為對投資者友好之全球金融中心及資本市場，為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日後之增長奠定了有利市場條件。董事預期不久之將來在亞洲向好之經濟前景帶動下，此等業務將會大幅增長。

下文之討論須連同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會計師報告，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的行業所發生的變化及發展（詳情載於本文「行業概覽」一節）編製）一併閱讀。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指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展望

本集團對未來數月的發展審慎樂觀。目前挑戰及因素足以影響全球及本地的投資情緒。管理層特別關注能源及商品價格高企、通貨膨脹的壓力、美國利率進一步攀升及美國經濟放緩與中國宏觀調控政策。董事相信，當本集團貫徹實行其業務計劃發展之餘，董事承諾堅持自律以良好的營運守則來完善管理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及整體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加強既有的業務及開拓廣泛的產品及種類，使本集團的收入組合更多元化。本集團的目標是令到本集團成為具備全方位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財務需要、妥善執行及以珍視其業務關係見稱的客戶首選金融服務機構。

除本集團預期於未來面臨之機遇與挑戰外，本集團亦須不時解決業務所面臨之多種風險。風險因素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收益表之主要構成成份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包括(i)來自其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及相關業務之佣金以及來自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之佣金；(ii)來自投資銀行業務之收入；及(iii)來自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證券及商品經紀佣金收入視乎透過本集團傳統經紀業務及網上經紀渠道進行之交易之成交量及類型而定。本集團對於證券及商品交易，按交易金額向客戶收取佣金。在二零零三年最低佣金制度被廢除後，所收取之佣金乃根據當時之市場狀況及客戶之情況收取，並無標準之參考費率。

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乃本集團業務組合中相對較新之業務，因此目前其對收益之貢獻較本集團之證券及商品經紀佣金及投資銀行收費對收益之貢獻為小。然而，董事認為，隨著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客戶增長，此等業務將帶來源源不斷之佣金及非佣金類費用，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等。

財務資料

作為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之附屬服務，本集團向其經紀客戶提供股票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予其經紀客戶，以方便彼等之買賣活動。本集團就此等服務分別收取費用及利息。收取費用及利息之數目亦視乎透過本集團之經紀業務進行之成交量而定。本集團亦有向客戶提供其他融資服務並藉此收取費用及利息。

就投資銀行收益而言，費用由客戶與本集團按具體個別情況公平磋商釐定。投資銀行費用一般包括完成相關項目後收取之成功費及／或在成功費之外再按月收取服務費。涉及包銷之交易將收取包銷費，此乃包括以包銷所得款項總額為基準按預先談妥或進階之百分比收取之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投資銀行業務呈上升趨勢。然而，就新交易取得之授權與來自項目（該等項目經常需要持續處理及需要長時間籌備及處理時間（如首次公開發售））之實際收益確認之間存在內存時間差。於二零零三年年中，香港由於沙士疫情令經濟遭受重大挫折，於二零零四年末期商業活動才開始重拾軌道。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所訂立之交易被推遲或仍在進行當中。於二零零六年，大多數交易已落實，因此帶動收益及溢利分別上升至約13,4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本集團亦從事自營買賣業務作為其經紀業務之附帶業務，此亦為本集團庫務功能之一部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此等買賣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自營買賣業務於該等年度表現欠佳可歸因於：

- (i) 與本集團之融資業務應收呆賬貸款有關之抵押品之變現，倘不採取行動，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投資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ii) 自營投資乃本集團庫務功能之一部份，乃用於沖抵本集團之資金流使用，以為應收保證金融資；因此任何投資決定都可能受到香港市場活動變動，尤其是香港股市氣氛之影響。因此投資表現會不時受到影響；及
- (iii) 由於油價上漲及中國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年中擁有相對偏大之證券組合，導致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股票買賣錄得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受益於香港及中國市場普遍繁榮之局面，於該等買賣業務中錄得溢利。

其他營運收入

本集團業務附帶產生之收入（即匯兌差額、即時報價費及提供廣告及通訊服務收入）分類為「其他營運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營運收入約7,700,000港元、2,7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收入中大部份為於年內所確認之匯兌收益。

該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重大匯兌收益來自本集團之投資活動。由於美國政府在911之後之期間之低息政策，美元利率於二零零三年觸底，令美元及港元均呈弱勢。為保障本集團資產之價值，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在美元進一步貶值前暫時將若干盈餘基金兌換其他貨幣。當美元見底時，該逆向反彈將轉為收益。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美元利率政策隨美國經濟復甦有所改變，其後該等投資機會減少。另外，由於客戶組合及產品組合同時亦有所改變，因此外匯風險亦有所降低。匯兌差額之財務影響隨之降低。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匯兌差額主要來自本集團日常營運，此乃由於本集團有從事海外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並擁有眾多海外客戶所致。作為部份庫務活動，本公司會不時處理外幣事宜。由於該等貨幣之匯率經常波動，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產生若干匯兌差額。

就即時報價費而言，其乃與主要向本集團之經紀客戶按概約成本提供聯交所證券市值之即時報價之業務相關，而該項業務亦為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經紀業務之附屬業務。

呆壞賬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分別作出呆壞賬撥備回撥或（作出撥備）約1,100,000港元、7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1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主要為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本集團通常於特定之截止日期（例如年結日）記錄有關是否要為呆壞賬作出撥備或是否需要撥回之前就呆壞賬所作之超額撥備之狀況。經計及本集團產生之收益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之呆壞賬撥備呈下跌趨勢，董事認為，這體現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得到有效及高效的控制。

本集團在評估因各種融資服務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時，會參考客戶之資產淨值狀況與彼等在於某一報告日期（如年結日）之結餘狀況之比較資料。需要對呆壞賬作出之額外撥備、或對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撥回分別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

營運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8,600,000港元、56,300,000港元、77,5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開支主要包括營運開支（如薪金、佣金、員工開支及員工福利）。本集團之其他主要經營開支為租賃費用、與本集團之技術設施維護及運行相關之費用及各種廣告及宣傳費用。其他經營、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專業費用及通訊開支。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別約為8,700,000港元、14,600,000港元、49,000,000港元及45,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別包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各自之利息開支、融資租約，及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其中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償付餘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

折舊開支

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之折舊政策乃以估計使用年期約5年為限用直線法作出。本集團多數物業及設備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購入，另一部份則於二零零一年從時富投資收購（此乃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由時富投資收購）。此等資產從二零零四年到二零零六年逐漸獲完全折舊。因此，往績記錄期間之折舊開支呈下跌趨勢。這顯示本集團預期將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以替換其現有之殘舊／陳舊設備。預算之資本開支估計約為22,000,000港元。

稅項

本集團之溢利按香港稅務局制定之適用之現行稅率納稅。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內。

二零零四年，由於集團公司有承前稅項虧損部份抵銷了該等公司本年之應課稅溢利，因此實際利率較低。

二零零五年，若干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3,940,000港元），其原因僅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趨勢可被確實預測。該款項已計入收益表。因與二零零四年相同之理由而抵銷其他附屬公司稅項虧損（5,492,000港元）之影響進一步降低了年內的實際利率。

二零零六年，因上文所述二零零四年相同之理由，本期的影響為5,708,000港元。網上遊戲業務之大部份虧損受其他司法權區之規限，並應被分開考慮。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七個月，大部份來自網上遊戲業務之業績須受其他司法權區之規限，出售遊戲組別的收購其性質為資本，該款項並不受香港稅項之規限。因此實際稅率被影響。即期稅項虧損抵銷之影響為5,417,000港元。

須予披露之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數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應收保證金（有關本集團之保證金貸款業務）受市場尤其是香港股市成交量大幅增加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商及交易商及現金客戶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並無重大延期結算。證券結算有限公司結欠之款項已於有關結算日期悉數結算，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結欠之款項亦已於到期時及於有關結算日期結算。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分別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及一日內結算，而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後一日內結算。

除下文所述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外，大多數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均在三十日內。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

本集團亦從事海外證券、商品產品及期權產品之經紀業務，其均屬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部份。為了滿足有關該等業務之結算規定及有關保證金最低規定，不時會有來自本集團之海外經紀商及交易商、商品及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應收賬款產生。超出本集團經紀商及交易商規定之最低保證金（不時調整）之數額須按本集團要求予以償還。

應收貸款

貸款亦為本集團之一項業務。本集團已授出若干貸款予客戶收取利息。視乎彼等各自貸款協議之條款，部份借款人已就彼等借款向本集團提供一些抵押品。此外，部份應收賬款及撥備乃因若干證券保證金客戶之借款重組而產生，重組是由於若干證券及商品保證金客戶出現財政問題而進行，在重組後保證金客戶毋須即時歸還貸款，本集團與其訂立分期還款計劃。倘保證金貸款客戶在滿足本集團之還款要求時出現任何困難，本集團即開始作出撥備，並根據管理層對下一年度之評估調整撥備金額。其他客戶貸款主要是為市場推廣而作出之貸款（如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融資），或向經紀單位之客戶及其他業務單位之客戶按情況所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服務並不向一般客戶提供。

本集團之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有關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及抵押品之可靠性製訂。核定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金額需作出大量的判斷，包括對每位客戶當前之信譽及過去收賬歷史的判斷。

財務資料

於管理層評估應收貸款／賬款結餘是否可收回及作出減值測試後，董事認為應收賬款結餘已公平呈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就上述來自共同基金及與保險掛鈎之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以及來自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作出之呆壞賬撥備及呆壞賬撥備之撥回分別約為28,600,000港元、27,900,000港元、20,1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

在釐定應收貸款之可回收性時，本集團會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日期止，考慮應收貸款之任何信用變動。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該等結餘乃指預付開支、租金、公用事業費及其他按金等及行政及經營業務應收賬款（除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結餘直接相關之款項外），包括應收客戶利息。

二零零五年該等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該等期結日期，應收大幅上升之保證金貸款及若干應收貸款之利息增加所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該等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收購在中國上海之物業而存放大量存款所致。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投資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持有若干上市投資，其中大多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自營買賣。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之金額分別約為47,000,000港元、42,500,000港元、54,300,000港元及24,100,000港元。

應付賬款

來自證券及商品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分別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及一日內結算。除應付予保證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三十日內。結欠保證金客戶之款項須應要求即時償還。

財務資料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其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即時償還。

就本集團已終止網上遊戲業務而言，本集團採用貨到付款基準收款（若為預付卡，則技術上採取預付款形式）。因此，本集團並不向網上遊戲客戶提供信貸條款。就網上遊戲業務之付款期限而言，付款乃按照分別與供貨商訂立之合約作出，一般於正式發票開出當月付出所有款項。倘若涉及廣告合約，付款會按照若干彼此約定之期段作出，惟各期款項會於有關正式發票開出當月結算。網上遊戲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終止。

銀行借款

作為經紀業務及融資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會定期將其客戶之有價證券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分別約為96,200,000港元、171,700,000港元、279,800,000港元及409,600,000港元。而該等款項乃以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作為擔保。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與本集團之行政及經營活動相關之應付款項（不包括與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直接相關之款項）。該等款項包括：

- 與經紀業務有關之應計經營開支，如交易費及交易徵費；
- 應付經紀及顧問之佣金；
- 應付客戶及銀行之利息；
- 應計之其他行政開支，如租金、財務資料費用；及
- 已收按金等。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重大波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已終止網上遊戲業務之應計款項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亦主要是由於已終止網上遊戲業務所致。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淨流入現金約為149,8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51,200,000港元，應收貸款項增加約36,500,000港元，應收賬款減少約126,400,000港元，有關信託及獨立賬戶之銀行存款增加約51,100,000港元，應付賬款增加約5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淨流出現金約為36,4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48,500,000港元，應收賬款增加約106,500,000港元，有關信託及獨立賬戶之銀行存款減少約80,300,000港元，應付賬款減少約61,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淨流出現金約為37,4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114,000,000港元，應收貸款項減少約19,000,000港元，應收賬款增加約306,4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增加約11,800,000港元，有關信託及獨立賬戶之銀行存款增加約221,700,000港元，應付賬款增加約36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淨流入現金約為67,9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154,400,000港元，應收賬款增加約256,9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4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減少約30,200,000港元，有關信託及獨立賬戶之銀行存款增加約305,200,000港元，應付賬款增加約430,500,000港元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4,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淨流入現金及淨流出現金很大程度上受證券買賣業務及香港股市之影響。鑑於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股市及客戶買賣狀況變化，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跟隨客戶買賣狀況、客戶信託資金及本集團之保證金貸款之金額而變化。本集團動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包括銀行透支）撥付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波動所需。董事會認為，銀行透支可為本集團管理其跟隨客戶買賣活動及市況波動之營運現金流量提供靈活性。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現金流動受本集團之經營表現、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應收保證金提供之再融資、投資活動及新股配售領域之融資活動影響。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受國內股票市場及期貨市場之投資氣氛影響，現金流尤其是經營現金流之不確定性乃本集團業務活動之內在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為收購網上遊戲業務而置存之按金及為收購上海之物業而支付之按金外，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並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財務表現持續改善，加上來自發行新股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本集團能夠透過將其資本負債率（即於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維持在介乎約13.18%至17.51%之範圍而拓展其業務及營運。

經審核綜合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及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述如下。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比較

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增長約63.7%至約322,4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為19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經紀業務今年大幅增長以及來自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同時增長所致。此乃由於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之暢旺所致。

本集團之其他營運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之即時報價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項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700,000港元小幅上升至約900,000港元。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經紀業務之買賣活動顯著增加，因此薪金、佣金及其他福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88,500,000港元大幅上升約40%至約123,9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41,6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53,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計入一項集團貸款之銀行收費以及由於業務增加使開支普遍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折舊維持在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同期相若之水平。這主要是由於已充分折舊之資產減少導致折舊費用減少所致。折舊費用於期內已趨於穩定。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4,20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5,8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大幅增加（由於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顯著增加所致）及保證金融資大幅增加（由於香港證券市場活躍而使授出之貸款增加所致）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與經紀業務錄得之經營溢利相關之稅項撥備約1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就此所作之撥備約為3,300,000港元。由於同期溢利增加因此撥備亦隨之有所增加。

淨收入

股東應佔淨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6,300,000港元增加381.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26,500,000港元。此項增長之主要原因為如上文所述之本集團經紀業務及融資業務表現持續改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約62.0%至約34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錄得約213,6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股市成交量顯著增長導致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大幅上升所致。此外，於二零零六年，新股發行集資總額達到創紀錄的332,000,000,000港元。這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賺取之利息有重大貢獻。

本集團之其他營運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之即時報價收入及來自庫務交易之匯兌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00,000港元減少約18.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00,000港元。減少之原因為二零零六年之市場情緒樂觀導致庫務交易活動減少，因此匯兌收益較少。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加。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約為151,400,000港元，較去年之108,300,000港元高出約39.8%。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主要是由於股市暢旺佣金收入顯著增加導致給予經紀之佣金回扣大幅增加所致。其餘之變化主要包括，新招聘之員工所產生之額外成本、年薪增加及表現獎勵付款。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亦大幅增加至約7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6,300,000港元增加37.7%。約70%之增加額乃用於年內之新增廣告及推廣活動，及因申請股份於主板上市而在準備工作中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其餘款項主要是與不斷增加之租賃費用及為迎合擴大的經紀業務而開通之實時報價日期及通訊專線相關之費用。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00,000港元增加約2.4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0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對股份保證金融資之殷切需求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活動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盈利，及本集團已充分確認遞延稅項，導致本年度出現稅項扣減。因此，本集團錄得稅項扣減約5,800,000港元。

淨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約39,900,000港元，較去年所錄得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約26,600,000港元增加約50.0%。增加之原因為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及自營證券買賣組合的表現均有改善。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約11.0%至約213,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錄得收益約240,000,000港元。一方面，收益減少反映出於回顧期上半年本地證券及商品市場欠缺方向，另一方面收益減少是由於本港證券市場放寬經紀佣金制度，使經紀佣金取決於市場力量，並會不時作出調整（尤其是年內有關本港證券市場之回扣）所致。於二零零三年廢除最低佣金制度後，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已由毛金額改為淨金額計算。雖然此等措施已技術性地減少該年之收益，但並無真正影響當年溢利淨額。主要由於當時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將結束其加息週期，經紀收益於該年下半年回升，惟步伐緩慢。與此同時，本集團之保證金業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顯著增加。本集團之投資銀行業務年內有多項尚未完成之交易。

本集團之其他營運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之即時報價收入及來自庫務交易之匯兌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700,000港元減少約64.9%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00,000港元。減少之原因為，與去年相比較，本年度並未錄得匯兌收益。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情況相若。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約為108,300,000港元，略低於上年度情況之約119,8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約為56,300,000港元，相對穩定，而上年度則約為58,6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700,000港元增加約67.8%至約14,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及本地銀行利率上調所致。

財務資料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溢利，本集團確認遞延稅資產，導致該年錄得稅項扣減。本集團因此錄得稅項扣減約3,400,000港元。

淨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約為26,6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約24,600,000港元增加約8.1%。盈利增加主要由於證券買賣組合之表現改善，以及於二零零五財年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業務：		
收益	449,615	245,700
其他營運收入	1,202	3,162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174,142)	(108,249)
折舊及攤銷	(5,539)	(4,852)
財務成本	(60,420)	(31,850)
其他經營、銷售及行政開支	(76,563)	(50,925)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之 公平值增加淨額	17,549	6,784
呆壞賬之撥備	(3,000)	—
除稅前溢利	148,702	59,770
稅項支出	(16,800)	(5,291)
持續業務之期間溢利	131,902	54,47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27,832	(20,376)
期間溢利	<u>159,734</u>	<u>34,103</u>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歸屬於：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58,387	33,054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業務	682	1,049
— 已終止業務	665	—
	<u>159,734</u>	<u>34,103</u>
期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 二零零七年年中期		
— 每股0.02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3港元)	29,671	41,462
— 二零零六年末期		
— 每股0.02港元(二零零五年：零)	27,661	—
	<u>57,332</u>	<u>41,462</u>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u>11.2港仙</u>	<u>2.4港仙</u>
— 攤薄	<u>11.2港仙</u>	<u>2.4港仙</u>
來自持續業務：		
— 基本	<u>9.3港仙</u>	<u>3.9港仙</u>
— 攤薄	<u>9.3港仙</u>	<u>3.9港仙</u>

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增長約83.0%至約449,6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245,700,000港元。經紀業務收入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亦獲得顯著增長並屢創新高。這主要由於在公佈將允許大陸個別人士直接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以及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開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後造成大量資金流入所致。另一個推動增長的原因是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及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收入。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經紀業務之買賣活動顯著增加，因此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08,200,000港元大幅上升約60.9%至約174,1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50,9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76,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計入一項集團貸款之銀行收費以及由於業務增加使開支普遍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折舊維持在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相若之水平。這主要是由於已充分折舊資產之減值，導致折舊費用減少所致。折舊費用於期內已趨於穩定。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90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0,4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大幅增加（由於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顯著增加所致）及保證金融資大幅增加（由於香港證券市場活躍而使授出之貸款增加所致）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與經紀業務錄得之經營溢利相關之稅項撥備約16,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就此所作之撥備約為5,300,000港元。由於同期溢利增加因此撥備亦隨之有所增加。

淨收入

股東應佔淨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100,000港元增加379.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58,400,000港元。此項增長之主要原因為如上文所述之本集團經紀業務及融資業務表現持續改善。

已終止業務之財務表現－網上遊戲業務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收購Netfield集團之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Netfield集團錄得收益約37,3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由Netfield集團所開發之首個三維大型多用戶網絡角色扮演遊戲「海盜王」之註冊用戶為購買遊戲角色所需之虛擬項目、工具、武器及其他增強項目，以達到遊戲之各種目標所支付之費用。其內，網上遊戲收入及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收入分別約為25,3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此外，Netfield集團通過將「海盜王」之專利使用權分銷予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之營辦商，將其網上遊戲業務由中國擴展至亞洲其他市場，而使用權分銷收入約為2,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Netfield集團獲南韓一名開發商授予「CABAL」於中國、台灣及香港之獨家營辦牌照。「CABAL」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首次在台灣推出，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中國進行試版。

期內，Netfield集團之主要成本及開支為(i)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約12,000,000港元及(ii)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約47,500,000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Netfield集團研發團隊之員工成本及推廣網上遊戲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Netfield集團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27,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Netfield集團之日）止期間，Netfield集團錄得收益約35,100,000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分別為23,300,000港元、9,7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之網上遊戲收入、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收入及使用權分銷收入。

期內，Netfield集團之主要成本及開支仍將為(i)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約10,700,000港元及(ii)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約31,300,000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Netfield集團研發團隊之員工成本及推廣網上遊戲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Netfield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內錄得虧損淨額約23,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錄得出售Netfield集團收益41,700,000港元，因此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該等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為30,900,000港元。

物業權益

本集團所擁有及租賃之物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金畔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九龍油麻地新填地街163號時新大廈2樓A鋪及B鋪。該物業現時空置，本集團將在時機適當時出售該物業。
2. **萬事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承租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紐約人壽大樓17樓1709-10室。該租約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期滿。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為辦公室。
3. **時富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承租或將承租：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9樓及21樓。該租約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期滿。該物業已由本集團佔用作為辦公室。

4.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承租：
- a.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202號及204號瑞星商業大廈3樓A室。該租約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期滿。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為辦公室。
 - b.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202號及204號瑞星商業大廈1樓整樓。該租約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滿。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為辦公室。
 - c. 九龍紅磡寶其利街81號及孖庶街2號大利大廈AB地舖及1樓。該租約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期滿。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為辦公室。
5. **勵凱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承租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6樓2613室。該租約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滿。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為辦公室。

上述物業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內。

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賠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取代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有效且並無改變，並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處理。將予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目的為提供激勵以獎勵及挽留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為本集團之發展利益吸引潛在人士為本集團服務。
- 就有關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建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而該限制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

財務資料

- 行使期間應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後釐定之任何期間，惟無論如何購股權期間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之面值。
-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有關主要條款之詳情，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建議購股權計劃」小節。

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根據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進行之供股予以調整。每股行使價從1.08港元調整為0.83港元，從0.60港元調整為0.46港元及從0.44港元調整為0.34港元。同時，購股權之歸屬期調整為兩部份，其中(i)50%自行使期間開始時可以行使；及(ii) 50%自行使期間開始後12個月屆滿時可以行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產生之以股份支付之賠償成本，分別為219,000港元、203,000港元、1,613,000港元及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本公司之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內扣除。此外，投資者仍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而可面臨攤薄。

物業估值之對賬

董事確認，並無就所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以供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賬目及本文件附錄三一物業估值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物業估值作出任何調整。因此，物業估值調節賬並無必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且公司細則及適用規則與規例允許之其他形式派發股息。股息之宣派、支付及數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宣派及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宣派及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0.03港元及末期股息為每股0.02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宣派及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0.02港元。

董事預期，未來任何財政年度之股息（如有）將以半年為基準支付，中期股息及末期息分別於當年十月前後及次年六月前後支付。

可供分派及其他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93,400,000港元，包括繳入盈餘82,800,000港元加保留盈利10,60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133,500,000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列明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1)	<u>582,147</u>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u>0.40港元</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披露的本集團綜合資產值（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計算，再減去負債及無形資產（如有）。
2.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1所指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合共1,448,351,448股股份計算。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逆轉。